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3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长安区行政机关负责人 出庭应诉规定》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有关部门：

《石家庄市长安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规定》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石家庄市长安区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诉讼出庭应诉工作，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河北省行政机关行政应诉办法》《石家庄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规定》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机关包括：

- （一）区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含直属机构）；
- （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三）法律、法规授权的其他组织。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机关负责人，包括行政机关的正职负责人、副职负责人，以及其他参与分管的负责人。

第四条 区司法行政机关应加强对本地区行政机关行政应诉、负责人出庭等工作的指导、培训和协调，并对本地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进行督查。

第五条 区人民政府为被告，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的案件，由同级司法行政机关报请同级政府，确定出庭应诉人选。

政府工作部门、直属机构、派出机构为被告，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的案件，由本单位确定出庭应诉人选。

第六条 行政诉讼开庭审理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

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并确保出庭应诉率达到 100%:

(一) 原告人数在十人以上的;

(二) 对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

(三) 涉及食品药品安全、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等重大公共利益的;

(四) 对征收农民集体土地的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或者征收国有土地上房屋的征收补偿方案不服的;

(五) 因限制公民人身自由提出行政赔偿的;

(六) 因造成公民死亡或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提出行政赔偿的;

(七) 因吊销行政许可证件导致停产停业,造成重大影响的;

(八) 上级行政机关认为需要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

(九) 人民法院通知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

(十) 行政公益诉讼及社会关注度高的其他案件。

第七条 对第六条规定的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按时出庭应诉。确因重要政务活动、出国出境或者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出庭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加盖行政机关印章的情况说明。

第八条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能够证明该行政机关负责人职务的材料。区政府组成部门和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年度前 3 件行政应诉案件应当由单位正

职出庭应诉，其余案件可由副职出庭应诉。

第九条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可以另行委托一至二名诉讼代理人。

行政机关负责人确有正当理由不能出庭的，应当委托行政机关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不得仅委托律师出庭。

第十条 经行政复议的行政诉讼案件，行政复议机关为单独被告的，复议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与复议机关为共同被告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复议机关可委托工作人员出庭应诉。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履行应诉职责，主动参与庭审发言，配合人民法院查明案情，协助人民法院依法开展协调工作，促进案结事了。

第十二条 区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典型案例，组织本地区行政机关负责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参加法院行政案件审理的旁听活动，或者集中观看庭审直播、视频资料。

第十三条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及区政府部门负责人出庭应诉的案件，被诉行政机关应当在收到法院行政裁判文书、司法建议书之日起15日内，向区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第十四条 区司法行政部门定期对本地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进行汇总，并报请区政府予以通报。对2次（含）以上因行政机关负责人未按规定出庭应诉被通报的单位，区政府、区法院将共同约谈被通报单位。

第十五条 区政府把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作为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的重要职责，纳入依法行政考核指标体系和法治政府建设督查内容。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